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吳秋慧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028分機
傳真：02-82317849
電子信箱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00000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Z02D00656_110D2000558-01.PDF、
110Z02D00656_110D2000559-01.pdf、110Z02D00656_110D2000560-01.pdf、
110Z02D00656_110D2000561-01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函為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一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220207檔職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100000839